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12 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首次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激励对象及其他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6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1）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海特高新股票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